

KJ

Kuaiji Peixun Jiaocai

会计培训教材

KUAIJI PEIXUN JIAOCAI

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 汇编
新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会 计 培 训 教 材

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 汇编
新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会计培训教材 / 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 新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汇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58 - 7989 - 8

I. 会… II. ①新…②新… III. 会计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3958 号

责任编辑: 王东岗

责任校对: 徐领弟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潘泽新

会计培训教材

新疆会计干部培训中心 汇编
新疆中华会计函授学校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永胜装订厂装订

787 × 1092 16 开 12.75 印张 280000 字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989 - 8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会计培训教材编审组

组 长：吴解铭

副组长：刘欣荣 张礼霞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张荣光 晋彩琴 徐开萱 巢秀梅

编写老师：（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志立 江延安 轩新玉 杨 静

杜玉枫 辛 萍 张 琳 赵朝敏

单荣兰 胡晓玲

前 言

随着新疆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模日益扩大，财会人员对培训质量和培训形式的要求越来越高。为满足培训学以致用需求，我们汇编并出版此书作为 2009 年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参考教材。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收录了近年国家新颁布的财经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国有资产法》、新修订的《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暂行条例》等，为广大财会人员及时查找相关政策法规作为实践工作指南以及教学活动提供方便。第二部分主要收录了历年培训的热点内容，以满足有关单位的继续学习需要。第三部分是专题讲座及案例分析，包括“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行及对企业的影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专题讲座”、“全面预算管理与控制专题”等，这部分内容，我们力求知识的前沿性和针对性，是在广泛征求培训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由多年从事培训的一线教师精心整理的，受篇幅所限只提供了大纲。为巩固培训的重点内容、方便学员自学我们还编写了练习题及练习题参考答案。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错误疏漏在所难免，请大家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不断完善。在此表示感谢！

教材编写组

2009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法律、法规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3)
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4)
四、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业务办理规则	(24)
五、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30)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32)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	(36)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40)
九、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	(43)
十、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预算编报完整性的通知	(48)
十一、关于中央单位 2009 年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问题的通知	(50)
十二、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	(53)

十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60)
-------------------------------	--------

第二部分 历年热点培训内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6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74)
三、企业财务通则	(82)
四、金融企业财务规则	(93)
五、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05)
六、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11)
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18)
八、会计基础规范	(124)
九、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框架、特色、突破、挑战、意义	(127)
十、EXCEL 的财务应用	(129)

第三部分 专题讲座及案例分析

一、新会计准则的运行及对企业的影晌	(133)
二、新疆上市公司实施新准则情况分析	(135)
三、新税法与会计账务处理差异的分析	(137)

四、新税法下的所得税会计	(139)
五、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管理	(140)
六、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初探	(146)
七、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在预算会计中的运用	(148)
八、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报表编制与分析	(151)
九、全面预算管理与控制	(153)
十、金融危机中我们怎么办	(159)
十一、调整知识结构,做电算化条件下合格的会计人员	(163)

附录 练习题与练习题参考答案

练习题	(167)
练习题参考答案	(190)

第一部分

政策、法律、法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

一、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应当如何运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答：内地企业会计准则和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现等效后，同时发行A股和H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在A股和H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

二、企业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对子公司的股权应当如何处理？企业或其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应当如何调整？

答：（一）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四条的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本规定发布之后发生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之前已经发生的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未按照上述原则处理的，不予追溯调整。

（二）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制的，应以经评估确认的资产、负债价值作为认定成本，该成本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企业的子公司进行公司制改制的，母公司通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相关规定确定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

三、企业对于合营企业是否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投资企业对于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应采用比例合并法。但是，如果根据有关章程、协议等，表明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当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四、企业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认股权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换

公司债券),其认股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有关权益工具定义的,应当按照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减去不附认股权且其他条件相同的公司债券公允价值后的差额,确认一项权益工具(资本公积)。

企业对于本规定发布之前已经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

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本规定涉及的BOT业务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合同授予方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政府授权进行招标的企业。
2. 合同投资方为按照有关程序取得该特许经营权合同的企业(以下简称合同投资方)。合同投资方按照规定设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项目公司除取得建造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以外,在基础设施建造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内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

3. 特许经营权合同中对所建造基础设施的质量标准、工期、开始经营后提供服务的对象、收费标准及后续调整作出约定,同时在合同期满,合同投资方负有将有关基础设施移交给合同授予方的义务,并对基础设施在移交时的性能、状态等作出明确规定。

(二)与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

1.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 (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

- (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2.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

产或无形资产。

(三) 按照合同规定, 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 预计将发生的支出,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四) 按照特许经营权合同规定, 项目公司应提供不止一项服务(如既提供基础设施建造服务又提供建成后经营服务)的, 各项服务能够单独区分时, 其收取或应收的对价应当按照各项服务的相对公允价值比例分配给所提供的各项服务。

(五) BOT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六) 在BOT业务中, 授予方可能向项目公司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 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 不应作为政府补助处理。项目公司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 应以其公允价值确认, 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本规定发布前, 企业已经进行的BOT项目,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进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 应以与BOT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在所列报最早期间期初的账面价值为基础重新分类, 作为无形资产或是金融资产, 同时进行减值测试; 在列报的最早期间期初进行减值测试不切实可行的, 应在当期期初进行减值测试。

六、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 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 企业的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 应当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一) 有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二) 售后租回交易如果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 售价低于公允价值的差额, 应计入当期损益; 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时, 有关损失应予以递延(递延收益), 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相一致的方法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如果售价大于公允价值, 其大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计入递延收益, 并在租赁期内分摊。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大中型企业。

小企业和其他单位可以参照本规范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

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内部控制，是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第四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

（一）内部环境。内部环境是企业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二）风险评估。风险评估是企业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三）控制活动。控制活动是企业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信息与沟通是企业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信息在企业内部、企业与外部之间进行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内部监督是企业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制定本企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企业应当运用信息技术加强内部控制，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项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第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第九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明确贯彻实施本规范的具体要求，对企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规范及其配套办法和相关执业准则，对企业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从业人员应当对发表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负责。

为企业内部控制提供咨询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同时为同一企业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第二章 内部环境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

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

企业应当通过编制内部管理手册，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等情况，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保证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机构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政策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
- （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
- （三）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
- （四）掌握国家秘密或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
- （五）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其他政策。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企业员工应当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和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备案制度。

第三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

第二十一条 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准确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风险承受度是企业能够承担的风险限度，包括整体风险承受能力和业务层面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第二十二条 企业识别内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等人力资源因素。

（二）组织机构、经营方式、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等管理因素。

（三）研究开发、技术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自主创新因素。

（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因素。

（五）营运安全、员工健康、环境保护等安全环保因素。

（六）其他有关内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三条 企业识别外部风险，应当关注下列因素：

（一）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经济因素。

（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

（三）安全稳定、文化传统、社会信用、教育水平、消费者行为等社会因素。

（四）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学技术因素。

（五）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环境因素。

（六）其他有关外部风险因素。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

企业进行风险分析，应当充分吸收专业人员，组成风险分析团队，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开展工作，确保风险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风险分析的结果，结合风险承受度，权衡风险与收益，确定风险应对策略。

企业应当合理分析、准确把握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避免因个人风险偏好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损失。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风险规避是企业对超出风险承受度的风险，通过放弃或者停止与该风险相关的业务活动以避免和减轻损失的策略。